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计划号：哈财采备[2023]00869号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环球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11030020231313067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电碳路466号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2023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3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103002023131306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除车辆燃油费、驾驶员劳务费、过桥过路和停车费以外发生的如司机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性能良好，车辆行驶证、交强险、承运人保险(40万元以上/人)齐全。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负责车辆租赁期间的出车工作，具体行程由甲方安排。 3.日租车期间的燃油费和驾驶员劳务费由乙方承担。 三、保障行车安全 1.甲方应配合乙方驾驶员安全行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或有损车况的物品上车。 2.车辆行驶、停放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甲方提出违反交通法规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劝阻或制止。 3.乙方驾驶员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专注谨慎驾驶车辆，如发生违章、肇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车型及租金 (一)日租车（出车时间：8:00-18:00） (1)车型：大型客车，40-58座，647.01元/日，限180公里。超出6.97元/公里，超时49.77元/小时，预计出车2次，金额1294.02元。(2)车型：考斯特等，10-19座，398.16元/日，限180公里。超出3.98元/公里，超时49.77元/小时，预计出车24次，金额9555.84元。(3)车型：轿车B级帕萨特、迈腾等，C级：卡罗拉、阳光等，348.39元/日，限180公里，超出2.99元/公里，超时49.77元/小时，预计出车300次，金额104517.00元。(4)车型：商务车别克GL8等，547.47元/日，限180公里，超出3.98元/公里，超时49.77元/小时，预计出车24次，金额13139.28元。合计金额128506.14元。(5)备注 1.乙方提供司机及燃油。 2.发生路桥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带有承运人保险(40万元以上/人)，须提供保险单。(二)长租车 (1)车型：商务车别克GL8 6967.80元/月，租车12个月，金额83613.60元。(2)备注 1.新购2年内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 2.不提供司机。违章由甲方承担。 3.租车公司承担车辆交强险、承运人保险(40万元以上/人)、年检、维修和保养等费用，须提供保险单。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7-21到2024-07-20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12119.74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且运行4个月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70%；	148483.82	14
2	第二阶段	甲乙双方做好租车记录，合同到期，且双方核对租车记录无误后据实支付余款。如首付款超过工作量总价，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超出金额。	63635.92	14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电碳路466号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电碳路466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电碳路466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1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经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久安

委托代理人：李香龙

委托代理人：徐剑强

电话：0451-58894629

电话：0451-85555000

电子邮箱：455395370@qq.com

电子邮箱：wy120000@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23001865151058000135

账号：173968088509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园林绿化办公室

账号名称：哈尔滨环球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46

邮政编码：150010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提供车辆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空调运行正常，达到有效运行。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需要保证车辆内外清洁，座椅舒适。(2)需配备持有A级准驾车型的驾驶员，驾驶员必须安全、文明驾驶礼貌服务，保障乘客的安全，着装整洁，不得在车厢内吸烟。

#### 3、保修期责任：

服务期一年，达到采购人服务优质服务标准。乙方负责对车辆投保第三者险，承运人保险，且承运人保险每个座位保额为40万元，投保期限涵盖租赁合同的全过程，服务期间保险不能中断。

####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